

检察实践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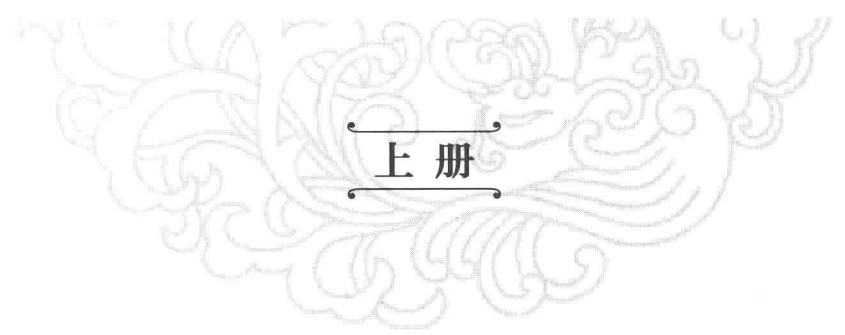
敬大力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敬大力 著

检察实践论



上册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检察实践论/敬大力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6. 1

ISBN 978 - 7 - 5102 - 1596 - 4

I. ①检… II. ①敬… III. ①检察机关 - 工作 - 中国 - 文集

IV. ①D926. 3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05175 号

检察实践论 (上下册)

敬大力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编辑电话: (010) 68630385

发行电话: (010) 68650015 68650016 6865002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

装 订: 北京鑫艺佳装订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91 印张

字 数: 1258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1 月第一版 2016 年 4 月第二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596 - 4

定 价: 200.00 元 (上下册)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自序

时光流过 2015 年，我已经从事检察工作 30 载，在湖北省检察院任检察长也已经有 10 年。长期的检察工作实践，特别是在湖北担任检察长的经历，自认为是将其作为一个事业在做，每一项工作都像在做课题研究，如似一种工匠精神，凭着对检察事业的深沉热爱，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执着追求，博学之，审问之，慎思之，明辨之，笃行之，争取有所进益、有所贡献。蓦然回首，太多感悟收获，颇多教训遗憾。把我 10 年来的 100 余篇讲话、文章分为 18 个专题结集出版，既是一段检察实践的归纳，也是实践经验的理论抽象，实践中有理论，理论中有实践，也就是我以为的“检察实践论”。

1985 年，我从吉林大学毕业，到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有幸开初就在法律政策研究室从事法律政策研究和司法解释工作，接触的工作内容既



有理论层面的，更有实践层面的，实际上就是理论联系实际的工作。这种特殊的际遇，使我对从书本上学到的唯物辩证法有了更深刻的体会，对理论与实践的关系有了更深刻的领悟，促使我产生一个追求，就是要成为“有理论的实践家，有实践的理论家”，并且多少年来一直矢志不移。之后到安徽省临泉县挂职锻炼，到反贪污贿赂总局、职务犯罪预防厅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检察院任职磨砺，我始终孜孜以求，锲而不舍。

我坚信，实践最可贵！实践出真知！早年学习毛泽东同志《实践论》，实践的观点就已经深入骨髓。全部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实践观点是马克思主义哲学首要的、基本的观点。检察工作作为社会政治生活内容之一，在本质上也是实践的。物有甘苦，尝之者识；道有夷险，履之者知。无论是从个人的经历感悟，还是从近些年湖北检察事业发展历程，我都愈来愈体会到实践的重要性，体会到实践构成了检察事业发展的动力；检察实践是检验检察理论正确与否的唯一标准；检察工作发展的过程，不过是检察人的实践活动在时间和空间中展开的过程，是一个不断积累经验、不断总结提高、不断深化理性的过程。时至今日，回顾起来，在经验与教训同存、机遇与挑战同在、顺利与阻滞同行的检察实践历程中，无外乎有三条是须臾不可忘记、始终要把握的：

一则检察实践的客观性。实践具有物质性。这既决定着检察实践是检察事业发展的基本途径，更为重要的是，检察实践的水平、广度、深度和发展过程，都受制于客观条件的制约，正所谓检察工作的形势和检察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决定着一定时期检察工作发展思路、目标、任务和



措施。任何检察实践无不打着社会历史性的烙印，脱离社会历史条件，就会违背历史唯物主义，必然也不会成功。

二则检察实践的能动性。实践是有目的、有意识能动改造世界的活动，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活动。恩格斯说，意识是地球上“美丽的花朵”，这是对能动性的生动描绘。实践就是“做或行动”，是“人类特殊的能动性”，即“自觉能动性”。这种能动性不仅仅反映为有目的性和计划性地朝着目标和蓝图前进，更是支撑我们的检察实践在遇到艰难险阻时的坚持、坚守、坚韧不拔的行动力量。譬如推进检察一体化、“两个适当分离”等改革过程中，虽然许多高层领导和资深专家认为“湖北实践”都是正确的，但是，无论检察机关内部还是法学理论界，仍然存在较大争议和分歧，但理念的力量支持我们保持住了改革创新的毅力和恒心，最终靠实际成效回应了质疑，逐渐达到了思想认识上的统一，得到了越来越广泛的认可。又如，建立规范司法“倒逼”机制之初，有一些同志包括个别检察机关的领导干部持怀疑态度，认为“近乎苛刻的限制”会影响甚至削弱办案工作。但经过深思熟虑后的坚决行动表明，既解决了不规范“顽症”，又更新了司法理念，实现了改造客观世界和改造主观世界的统一。

三则检察实践的规律性。规律是事物发展过程中固有的、本质的、必然的、稳定的联系。毛泽东同志讲，人们要想得到工作的胜利即得到预想的结果，一定要使自己的思想合于客观世界的规律性，如果不合，就会在实践中失败。检察实践是检察认识的基础；检察工作规律性的认识即检察范畴真理的标准，亦只能是检察实践。要尊重检察规律、把握检察规律，并在不断深入的实践中持续深化对



检察工作规律性的认识，唯有如此才能使思想之花结出实践之果。譬如，我们按照检察工作整体性、统一性和检察权运行规律，把“检察工作一体化”和“两个适当分离”作为事关检察机关领导体制和检察权运行方式的根本问题和基本问题来研究探索，极大地促进了检察事业发展。

坚持检察实践，就要防止和克服检察工作的教条主义、主观主义、经验主义。马克思主义不是教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理论亦不是教条，教条主义照搬理论的“本本”，理论与实际脱节，使理论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会成为检察事业生命力的桎梏；主观主义以为只有理性靠得住，甚至从主观意愿出发推进工作，忽视规律性和客观实际，也会使检察事业碰壁；经验主义只看到事物表面的、片面的东西，以经验代替理论，忽视理论对实践的指导作用，以一孔之见和一得之功而沾沾自喜，于检察事业长远发展有害而无益。

我亦深知，行之力则知愈进，知之深则行愈达。坚持知行统一，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才能推动检察事业不断发展进步。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这种形式循环往复以至无穷，而实践和认识之每一个循环的内容，都比较地进到了高一级的阶段，这是辩证唯物论的知行统一观。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这是我们党的思想路线。回顾这些年湖北检察业务、改革、队伍建设的实践，无不体现着知行统一、知行相促、螺旋上升的过程。首先，由实践产生感性认识。所谓认识自实践始。我们尤其注重问题导向，鼓励基层首创，通过广泛的调查研究，把基层一线实践中丰富的经验和大量的问题收集起来、归结起来，丰富对检



察检察工作的感性认识。其次，由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理论创新）。所谓认识的第一次飞跃。“没有革命的理论，就没有革命的运动。”我们高度重视检察理论创新和制度创新，建立了检察发展研究中心、中国检察学研究会基础理论专业委员会等平台，以此为依托科学研究论证，深化对检察工作规律性的认识，把基层经验抽象化、系统化、理论化，上升为制度机制。再次，由新理论指导新实践。所谓从理论到实践的第二次飞跃。我们勇于将规律性认识、理论化制度大胆付诸检察实践，以科学理论为指引制定目标、方案、措施，使之符合法律、符合规律、符合大局、符合民意、符合理念、符合实际，让理论转过来为实践服务，接受实践检验，在实践中推动工作发展和理论完善。当然，这一过程并不是轻易的。从现象到规律的认识是艰难的，转变、统一和更新思想观念是艰难的，把理论、制度、思路、措施全面彻底地落实到各项检察工作中也是艰难的。所幸的是，山积而高、泽积而长，湖北检察同仁十分给力，以咬定青山不放松的恒心和毅力，顽强地坚持下来，持续用劲，久久为功，破坚冰、涉深水、啃硬骨头，终于赢得了良好的阶段性成果。试问检察事业何处去？科学的理论和近些年湖北检察工作实践都坚定给出了这样的回答：唯有坚持检察实践，在实践中不断深化对检察工作规律性的认识，并以被实践检验证明是科学的理论指导进一步的检察实践，才能不断健全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推动检察事业全面发展进步。

习近平总书记讲，干在实处、走在前列。经过近10年的坚持实践、深化实践、创新实践，湖北检察事业硕果累累，发展水平快速跃升。本书18个方面的归纳，是全面系



统的，主要是以下十条：一是检察工作方针政策体系逐步发展完善，从“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到“以‘四个全面’为统领推动检察事业全面发展进步”，从“三个体系”到“五个检察”，始终适应形势、引领发展；二是检察工作法治化和检察公信力“两个主基调”贯穿检察工作全过程，根植广大干警心中；三是检察一体化理论和实践极大丰富发展，全省“上下一体、横向协作、内部整合、总体统筹”的机制健全完善、合力显著增强，受到广泛认可、采纳和推行，令人欣慰；四是“三个适当分离”理论和实践全国首创，司法办案、诉讼监督、司法行政管理协调发展、相互促进；五是司法办案工作平稳健康发展，走出了一条既敢办案、能办案、办大案，又理性、平和、文明、规范办案的新路子；六是诉讼监督工作由弱变强，基本实现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体系化；七是司法和监督工作规范化建设深入推进，一批顽症痼疾得以解决，自身监督和管理体系基本健全，实现了从被动到主动、从倒逼向自觉的转变，走在了全国检察机关前列；八是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改革取得重大突破，基层检察院内部整合、司法责任制等创造了“湖北模式”，形成了“湖北品牌”，更为可喜的是，相关做法被高检院作为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在全国推开，丰富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理论和实践；九是高标准、高质量、高水平地完成了有重大影响的专案办理任务，打赢了办理重大复杂敏感案件的法律仗，实现了三个效果有机统一，并系统总结办案经验和专案工作机制，得到了中央、高检院、省委充分肯定；十是检察队伍建设“六项工程”一抓到底，新型检察院建设深入推进，锻造出了一支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



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检察生力军。所有这一切的根基，只能在于丰富而鲜活的实践。

社会实践是群众的实践。检察实践是检察人的实践。一万多名检察干警的集体智慧和辛勤汗水谱写了湖北检察实践 10 年的壮丽篇章，而我只是其中的一分子。衷心感谢中央、高检院、省委领导厚爱关怀！衷心感谢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衷心感谢湖北省检察院班子成员的精诚团结和协力进取！衷心感谢全省检察干警火热的检察实践行动！

敬大力

2015 年 12 月

目 录

Catalogue

自 序	1
-----------	---

第一章 坚定政治方向，坚持服务大局

1. 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 为经济社会发展与和谐湖北建设 服务（2006年3月30日）	3
2. 认真学习中央《决定》， 积极服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 （2006年5月26日）	11
3. 增强大局观念和政治意识， 加强和改进法律监督工作 （2006年6月30日）	17
4. 确保检察工作的正确方向， 更好地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 （2006年8月3日）	23
5. 转变执法观念， 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有力司法保 障（2007年2月8日）	39
6. 更加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2008年3月31日）	60



7. 正确认识和处理坚持党的领导、接受人大监督与接受上级
检察院领导的关系（2008年4月） 67
8. 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推进法治湖北、平安湖北、和谐湖
北建设（2011年1月） 70
9. 更新观念、服务发展，为保障和服务“十二五”规划实施
保驾护航（2011年10月） 73
10. 切实增强“环境”意识，着力营造“四个环境”（2012年
1月17日） 81
11. 围绕“五个湖北”建设，服务湖北科学发展、跨越式发
展（2012年8月2日） 84
12. 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2012年11月20日） 89
13. 牢牢把握全面深化改革的主要任务，充分发挥检察职
能，为改革提供有力司法保障（2013年12月3~4日） 94
14. 全面履职、敢于担当，全力服务湖北改革发展稳定大局
（2014年1月24日） 98
15. 坚持党的领导的实践探索（2014年12月） 105
16. 从十个方面着力，把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到
实处（2015年4月9日） 110
17. 加强检务合作，积极服务长江中游城市群建设（2015年
6月18日） 118
18. 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服务经济发展新常态（2015年
9月29日） 123



第二章 检察工作方针政策、总体思路和基本要求

1. 进一步端正和统一执法思想（2006 年 2 月 8 日） 135
2. 努力保持检察机关执法办案工作平稳健康发展（2006 年 4 月 21 日） 139
3. 坚持高举旗帜、科学发展、服务大局、解放思想、与时俱进的重要原则（2008 年 2 月 24 日） 143
4. 法律监督工作要实现“三个维护”的目标和“三个促进”的基本要求（2008 年 7 月 2 日） 167
5. 做到“三个硬道理”和“五个并重”，促进检察工作科学发展（2008 年 7 月 9 日） 175
6. 扎实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2008 年 10 月 10 日） 180
7. 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需要提高认识的三个问题（2008 年 10 月 28 日） 191
8. 检察工作思路和决策必须做到“六个符合”（2008 年 11 月 12 日） 205
9. 正确把握“五条办案原则”，实现执法办案“三个效果”有机统一（2009 年 1 月 9 日） 208
10. 增强检察工作的原则性、系统性、预见性和创造性（2009 年 11 月 24 日） 211



11. 关于新时期检察工作基本方针、总体思路以及“十二五”时期检察事业发展的目标任务
的若干思考（2011年4月7日） 216
12. 加强“三个体系”建设，努力构建更加健全完善的检察工作体系（2011年8月10日） 232
13. 积极融入“五个湖北”建设，按照“五个检察”要求谋划和推动检察工作自身科学发展（2012年8月2日） 252
14.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湖北检察事业全面发展进步而努力奋斗（2013年1月18日） 254
15. 以贯彻落实“三个文件”为抓手，推动检察工作全面发展进步（2013年4月24日） 274
16. 贯彻“三个走在前列”要求，努力推动湖北检察工作走在全国检察机关前列（2013年10月14日） 281
17. 牢牢把握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重大战略思想和重要理论创新，做到“五个适应、五个更加注重”（2013年12月3~4日） 286
18.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实现检察工作思路与时俱进（2014年1月24日） 291
19.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做到“六讲”，努力推动检察工作全面发展进步（2014年6月13日） 296
20. 正确把握执法办案的方针政策问题（2014年7月8日） 318
21. 按照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谋划检察工作总体思路 and 主要任务（2014年12月） 321



22. 以“四个全面”为统领，增强检察工作的前瞻性、适应性、主动性，全面推动检察工作发展进步（2015年2月10日）	329
23. 关于“十三五”时期检察工作总体发展目标和基本任务的若干思考（2015年12月29日）	352

第三章 检察工作法治化和检察公信力“两个主基调”

1. 加强检察职业道德建设，提高检察公信力（2009年2月27日）	369
2. 提高认识，强化措施，全面加强检察公信力建设（2009年5月5日）	376
3. 公信力是重要的执法规律（2009年9月14日）	389
4. 把公信力作为检察机关立身之本、检察权运行规律、重要战略任务来抓（2009年10月25日）	392
5. 提高思想认识、明确基本任务、把握努力方向，着力提高检察公信力（2010年1月13日）	397
6. 由“法律体系”迈向“法制体系”和“法治体系”（2011年3月11日）	403
7. 弘扬法治精神，推动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贯彻落实（2012年6月30日）	405
8. 抓紧做好实施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各项准备工作（2012年8月2日）	414



9. 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八大关于法治和制度建设的重要论述
(2012 年 11 月 20 日) 423
10.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论述
(2014 年 5 月 28 日) 426
11. 认真学习贯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战略部署, 推动检察工
作全面发展进步 (2014 年 10 月 30 日) 436

第四章 检察机关群众工作

1. 充分认识加强检察机关群众工作的重大意义 (2009 年 8 月
11 日) 449
2. 从五个方面着手继承和创新检察机关群众工作 (2010 年 7
月 21 日) 452
3. 坚持群众工作的实践性, 推动检察机关群众工作创新发展
(2010 年 9 月 28 日) 456
4. 筑牢做好检察机关群众工作的思想基础和理论基础 (2010
年 12 月 27 日) 458
5. 依法履行检察职能, 促进人权事业发展 (2011 年 2 月) 461
6. 按照“六个进一步”的要求进一步深化检察机关群众工作
(2011 年 3 月 1 日) 469
7. 以人为本、执法为民, 全面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检察机
关群众工作 (2011 年 7 月 18 日) 474
8. 践行“为民”理念, 不断加强和改进群众工作 (2012 年 6
月 25 日) 479



9. 进一步深化、细化、实化检察机关群众工作（2013年5月15日）	483
10. 推动检察机关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走在全省政法机关前列（2013年7月17日）	490
11. 继续巩固和扩大教育实践活动成果，确保群众路线在检察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落实（2014年2月12日）	500
12. 切实按照人民群众要求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2014年3月20日）	510

第五章 检察一体化

1. 加强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检察院工作领导，积极推进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建设（2007年9月26日）	519
2. “检察工作一体化”问题理论探析（2008年3月）	526
3. 按照整体性和统一性规律科学配置检察机关内部职权——实行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与优化检察职权配置的关系（2008年3月）	535
4. 坚持正确理念，深化“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创新（2008年3月）	550
5. 加强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建设，促进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作用（2008年10月27日）	558
6. 进一步坚持和完善下一级检察院向上级检察院报告工作制度（2010年8月9日）	563
7. 严明组织纪律、落实领导体制，不断改进完善报告和评议工作制度（2014年1月26日）	568